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臧又萱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
電子信箱：1002476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10048072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48072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1004807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- BYOD & THSD
實施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4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12702031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案依據行政院110年12月16日核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
精進方案」規劃辦理BYOD & THSD 實施計畫，計畫期程自
111年8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補助對象為公立國
小、國中及高中職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BYOD(學生自帶載具到校學習)：

- 1、學習載具：參與班級至少需有50%學生自己攜帶學習載
具到校，其餘學生由本計畫提供公用學習載具。
- 2、補助經費：參與班級每學期每班新臺幣(以下同)1萬
5,000元整(業務費)。

(二)THSD(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)：

- 1、學習載具：參與班級100%學生由本計畫提供公用學習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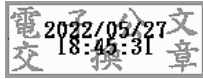
載具。

2、補助經費：參與班級每學期每班1萬元整(業務費)。

三、上開2項計畫可同時申請，有意申請之學校，請於111年6月7日(星期二)下班前，將申請公文、申請表(含學校經費表)1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(含核章pdf檔及word檔)送達本局辦理初審核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